**《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和《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13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和《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两项制度。

二、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和全过程记录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职责分工和操作规范，对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实施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执法程序合法、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实现全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规范化、透明化。

三、主要内容

（一）《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分为四章，总计十四条。

第一章总则（共四条），明确了制度出台的出台背景、原则和适用范围等内容。

第二章公示内容（共四条），从事前公开、事中公示、事后公开等三个方面明确工作重点和职责要求，并对涉密信息的公示作出详细说明。

第三章公示管理（共四条），说明了公示责任主体与渠道、公示时限要求、信息动态管理与更正以及舆情管理。

第四章附则（共两条），明确了文件执行时间。

1. 《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分为七章，总计二十八条。

第一章总则（共六条），明确了文件起草背景和依据、实施原则、实施规范、适用范围及重要名词解释。

第二章程序启动的记录（共两条），说明了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和依职权启动执法程序，构建了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程序启动的“被动受理+主动依职权”双规机制。

第三章调查取证的记录（共五条），对文字记录规范和音像记录规范进行了详细说明，实现执法行为可回溯、可监督。

第四章审查决定的记录（共三条），说明了陈述申辩告知程序、听证程序记录和执法决定形成过程，加强程序权利保障，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五章送达与执行记录（共三条），对执法文书送达、决定执行和强制执行的记录进行说明，实现从“作出决定”到“执行完毕”全流程可追溯。

第六章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共六条），从执法记录归档管理、音像记录处理规范、查阅记录与保密以及妨碍记录的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作出要求，为执法质量提升提供制度支撑。

第七章附则（共三条），明确了文件执行时间。